

附件

赣州市教育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教育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市教育局和市委教育工委合署办公，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定。

2.指导全市学校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直属学校党的建设、维护稳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直属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协助市委管理直属单位和直属学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负责抓好机关、直属单位和直属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统战工作、人才工作和干部培训工作。

4.研究提出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编制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计划，拟定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并监督检查实施工作。

5.统筹管理教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措施和规划。监督检查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参与协调教师工资发放工作。

6.统筹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基本标准及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更名、调整和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中小学校布局；管理全市基础教

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教材工作；组织地方教材的编写，指导中初等学校乡土教材的编写。

7.监督、检查、指导、评估全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幼儿教育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管理全市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籍，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初中、小学学籍。

8.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市社会力量办学工作。审批社会力量举办的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

9.主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全市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指导并协调全市各类学校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

10.管理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教育考试工作。

11.统筹规划、管理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及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12.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市普通院校毕业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工作。

13.规划并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

14.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工作，负责普通话和规范字测试工作。

15.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现代信息技术教育、教育电视、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统筹管理全市现代远程教育工作。

16.统筹规划、指导全市中小学的勤工俭学工作、风险管理工作。

17.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统筹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国际合作和交流工作。

1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年赣州市教育局共有预算单位11个，包括：教育局本级、赣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赣州中学、赣州市第一中学、赣州市第三中学、赣州市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所、赣州市第四中学、赣州市电化教育馆、赣州市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赣州市教育技术装备站、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157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528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小计 192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83 人,行政在职人数3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452 人。离休人数小计 2 人,退休人数小计 441 人,退职人员 0 人。在校学生 19742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教育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677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54.63 万元,主要因为是加大了教育经费支付力度,上年结转数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19.7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10159.0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6398.0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教育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4677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54.63 万元,主要是加大了教育经费支付力度,上年结转数减少。

按支出项目划分:基本支出 31477.80 万元,项目支出 15299.06 万元,上缴上级单位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41601.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38.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6.96 万元,其他支出 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赣州市教育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0219.78 万元,其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15435.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0.1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5.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6.64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63.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98 万元,增长 3.66%。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574.13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61.4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11.7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0.98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八）教育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 赣州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概述: 近年来, 随着学生人数的不断增长, 城区大班额的问题日益严重, 公办学校压力日趋增加,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赣州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试行竞争性分配改革的意见》(赣市府发〔2015〕1 号),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下发了《关于印发<赣州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4〕137 号)。市本级每年预算 1000 万, 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对我市规模以上民办教育学校进行奖补。

立项依据: 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4〕137 号)

实施主体: 全市民办学校

实施方案：市本级每年预算 1000 万，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对我市规模以上民办教育学校进行奖补。

实施周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度预算安排：1000 万元

绩效目标和指标：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旨在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改善我市民办学校教学条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同时产生良好、积极的社会效应。项目实施后全市将有一大批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学校从中受益，极大改善民办学校软硬件条件，激发民办学校办学积极性。

2.项目名称：赣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概述：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国家、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精神，推动赣州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2019 年 8 月，市政府出台了《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赣州市职业教育“扩容、提质、服务、强基”行动（2019—2021 年）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73 号），要求建立健全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明确 2020 年起，市本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 10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

立项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赣州市职业教育“扩容、提质、服务、强基”行动（2019—2021 年）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73 号）

实施主体：各职业院校

实施方案：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江

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完成全市中职学校技能大赛，参加全省中职学校技能大赛，实现总分在全省设区市领先。使项目学校实训设施得到改善，专业建设水平有较大提升。

实施周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度预算安排：2000 万元

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贯彻落实好《关于打造赣南革命老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若干措施》，积极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全年实现中职招生比上年增加 5000 人。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完成全市中职学校技能大赛，参加全省中职学校技能大赛，实现总分在全省设区市领先。中职十大特色专业建设落地实施，项目学校实训设施得到改善，专业建设水平有较大提升。

3.项目名称：市直学校保安人员专项资金

项目概述：为健全校内安全防范机制，改善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营造安全、稳定、文明的育人环境，根据省综治委《关于印发<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赣综治委〔2010〕19 号）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本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4〕152 号）文件精神，2016 年开始市教育局对市直中学校园保卫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通过申报项目预算，预算审批、公开招标等程序，向社会购买市

直中学校园保卫服务。

立项依据：根据省综治委《关于印发<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赣综治委〔2010〕19号）及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的工作意见》（赣教发〔2019〕12号）要求，学校保安员应不超过50周岁并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100-1000人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

实施主体：各市直学校

实施方案：通过公开招投标，配齐配强专业安保人员。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度预算安排：119.84万元

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要求配齐配强专业安保人员，有效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系数，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育教学顺利进行，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

4.项目名称：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项目概述：进一步增强市级中小学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和科学性，构建适应我市教育发展的现代教师培训体系，不断提高我市教师整体素质。2019年4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若干措施》（赣市发〔2019〕6号），文件中第三点

明确要求加大中小学教师教育培训力度。

立项依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发〔2019〕6号）

实施主体：市教育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实施方案：结合全市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开展教师管理干部培训、教师业务素质培训、教师信息能力提升和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等各类培训项目；组织教师表彰、防震减灾等教育活动的开展。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度预算安排：580万元

绩效目标和指标：贯彻《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14〕14号）依法确保教师培训经费的落实，财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按教职工年度标准工资（不含绩效工资）总额1.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赣市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开展教师管理干部培训、教师业务素质培训、教师信息能力提升和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等各类培训项目；组织教师表彰、防震减灾等重点工作，通过培训和表彰提升教师整体素质，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5.项目名称：学生资助项目

项目概述：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其宗旨是：保障广大贫困学生就学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公

平正义。经不断完善，我国逐步建立起了从学前到大学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立项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7号）；赣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5〕1号）；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学生资助工作由各县（市、区）教科体（教体）局实施。市直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由市教育局实施。

实施方案：一是采用大数据比对，协调扶贫、民政、残联各部门下发全市大数据进行函数比对，有效防止遗漏，力争做到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二是推广使用“赣州资助查询系统”，即在资助资金发放后，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导入系统，既起到资助告知的作用，又方便学生及其家长、学校、帮扶干部查询核实，提高学生及家长满意率。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度预算安排：3566.20万元

绩效目标和指标：对各阶段在籍在校贫困学生进行资助，缓解贫困家庭因子女读书造成的经济压力，解决贫困家庭孩子就学的后顾之忧，杜绝学生因贫辍学。

6.项目名称：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项目概述：教育督导专项经费财政补助收入5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添置、各项培训资料印刷、全市教育督导工作会议及其他会议、全市督学研修培训及其他督导业务培

训、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平台服务费、市督学及督导专业人才差旅费及工作性补贴等。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1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2020〕22号）等文件

实施主体：赣州市教育局

实施方案：通过培训及学习等加强督导人员素质，推动全市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绩效目标和指标：推动全市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迎接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着力加强教育督导能力建设、体系建设、制度建设，提升教育督导法制化、专业化、现代化，进一步构建完善的督政、督学、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7.项目名称：赣州市扩充主城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资金

项目概述：为加强对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扶持和管理，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下发了《关于印发〈赣州市扩充主城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8〕131号）》，用于支持市本级、章贡区、经开区、

蓉江新区城区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

立项依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21号）

实施主体：市本级、章贡区、经开区、蓉江新区教育、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本地项目的实施

实施方案：通过支持市本级、章贡区、经开区、蓉江新区城区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以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度预算安排：1300万元

绩效目标和指标：扩充主城区公办幼儿园资源，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向公益性、普惠性发展，切实解决主城区“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保障广大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8.项目名称：教研专项资金

项目概述：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市直中学高中考试试卷费、阅卷费、命题费等

立项依据：根据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及市财政的批复设立。

实施主体：赣州市教学研究室

实施方案：每学年组织高考模拟考试2次，高中期末考试5次。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度预算安排：40 万元

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各县市（区）学校教学调研任务；
每学年组织高考模拟考试 2 次，高中期末考试 5 次

9.项目名称：赣州市中小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
训

项目概述：赣州市中小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
训，为全市培训中小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市教育局主办，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组织报名，赣州电大承
办，通过招标确定培训机构，制定培训方案，实施培训 立
项依据：市委、市政府列入市财政常规项目

实施主体：赣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实施方案：在全市培训中小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组织报名，通过招标确定培训机
构培训

实施周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度预算安排：赣州市中小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培训，费用 100 万元，其中 70 万元用于培训，30 万元用于
改善办学条件

绩效目标和指标：分 3 批次开展赣州市中小幼儿园教
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完成 400 人次的培训目标，培训天数
达到 36 天/人次。实现培训参与度、培训覆盖率和培训合格
率 100%。及时完成培训计划，保证参训学员满意度达 95%及
以上。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社会影响力，为中小幼儿园
培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

10.项目名称：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概述: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尤其是中心城区建设的推进，市直各中学学生数量逐年增加，各学校教学用房、学生宿舍、浴室、食堂、运动场地、教学仪器、课桌椅等设施、设备需改善，为此，为提升各学校办学品质，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特设立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建设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市直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购置等方面的资金

立项依据:《赣州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州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4〕27号）

实施主体:专项资金使用对象原则上为市直学校，该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共同管理，对市直学校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排序后联文报请市政府同意批复后，由各学校自行组织项目实施

实施方案：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市直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购置等方面的资金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度预算安排:4000万元

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市政府批复，市直各学校建设基础设施，改善各校办学条件；购置教育教学设备，推进各校信息化建设；提升学校办学品质。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赣州市教育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38.3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30.45 元,比上年增 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新增单位综合实践中心新增因公出国预算。

公务接待 97.68 万元,比上年增 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新增单位综合实践中心新增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 10.19 万元,比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落
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
是：无公务用车，年度无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
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反映政府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学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